

# 九龍城浸信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教會定名為「九龍城浸信會」。
- 第二條 本教會以傳揚福音，領人歸主，牧養信徒，聯絡會友及辦理教育、慈惠及社會服務等工作，完成耶穌基督所付託之使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教會會址設於九龍城亞皆老街二〇六號。
- 第四條 本教會以會友為主體，主權屬於全體會友。會內一切設施，均取決於教會會友大會，該會所決議事項交職員執行之。就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1093章內提及『教會會友大會』及『教會會友的會議』，並無分別。於性質及意義上全屬相同。
- 第五條 一、本教會所有收入及產業均屬於本教會，必須用於促進第二條所述的宗旨，並禁止以任何形式分配給會友。  
二、當本教會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教會的會友，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教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五條一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教會的會友於本教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 第二章 信仰

- 第六條 本教會信仰大綱：
- 一、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真神。
  - 二、信神是宇宙萬物之主宰，信徒之天父。
  - 三、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為童貞女所生，釘身十字架，流血贖罪，死後三日復活，升天，再來，審判活人死人，為拯救人類之救主。
  - 四、信聖靈是啟迪感化眾人，安慰幫助教導信徒之保惠師。
  - 五、信全部聖經是神所默示。
  - 六、信人因始祖亞當犯罪墮落在罪惡過犯之中，不能自救。
  - 七、信救恩乃神白白賜與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認罪悔改，由聖靈重生而進入神國者。

### 第三章 禮儀

第七條 本教會禮儀包括:

- 一、浸禮——本教會遵照聖經教訓，為信耶穌為救主，重生得救，願加入本教會者施行浸禮，使其在神和人前表明悔改歸主，並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之意義。主持浸禮者須為本教會牧師，如遇本教會牧師缺席時，得請其他浸信會牧師或本教會執事主持之。
- 二、主餐禮——本教會遵照基督吩咐，設主餐禮，以紀念耶穌基督捨身流血贖罪之救恩，信徒並作自我省察，按照本教會規定日期，由本教會牧師主持之，如遇本教會牧師缺席時，得請其他浸信會牧師或本教會執事代理之。凡本教會會友，均應恪守。

### 第四章 會友

第八條 凡立志加入本教會者，須經本條任何一項辦法，方得為本教會會友。

- 一、凡決心信主者，經本教會牧師、傳道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會章相符，由教會按第七條第一項為其施行浸禮，再經會友於教會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入會。因身體軟弱而不能接受浸禮者，可由本教會牧師按其健康狀況，建議執事會酌情辦理，再經教會會友大會接納入會；如日後身體狀況許可，仍須得由本教會牧師為其施行浸禮；如在舉行教會會友大會前去世，乃可提案追認其會籍。
- 二、與本教會信仰及會章相符的其他浸信會之會友欲轉入本教會者：  
(甲)須先得原屬教會函薦，復由本教會牧師、傳道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會章相符，並須出席教會會友大會經會友接納。因身體軟弱而不能出席教會會友大會者，執事會可酌情辦理，並經會友接納轉入本教會。  
(乙)如無法取得薦書，得由本教會會友二人書面推薦，復由本教會牧師、傳道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會章相符，並須出席教會會友大會經會友接納。因身體軟弱而不能出席教會會友大會者，執事會可酌情辦理，並經會友接納轉入本教會。
- 三、不屬第二項的其他教會教友欲加入本教會者，分別依照下列兩項手續辦理：  
(甲)原屬非施行浸禮者，須經本教會牧師、傳道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會章相符，由教會按第七條第一項為其施行浸禮，再經會友於教會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入會。  
(乙)原屬施行浸禮者，須經本教會牧師、傳道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確認其已因信稱義，又所受之浸禮，與本教會會章所定浸禮相符；並得本教會會友兩人書面推薦，並須出席教會會友大會經會友

接納，可不必再受浸禮。因身體軟弱而不能出席教會會友大會者，執事會可酌情辦理，並經會友接納轉入本教會。但如因其本人所受浸禮與本教會會章所定浸禮不符合者，其處理辦法與本條例三(甲)相同。

第九條 本教會會友須恪守主訓，謹慎言行，常赴敘會，樂意奉獻，服務本教會。

第十條 本教會會友，如有嚴重違背主道，玷辱主名之行為，屢經本教會牧師及執事勸誡不改者，得由特別大會議決取消其會籍。

第十一條 凡已被取消會籍而欲重行入會者，須向本教會申述理由，經本教會牧師及執事審查後，在會眾面前表示向主真誠悔改，得由特別大會公決恢復其會籍。

第十二條 本教會會友欲轉入與本教會信仰相符之其他各地浸信會者，得函請教會會友大會議決，予以薦書。至於欲轉入其他教會聚會者，得函請教會會友大會議決，予以會友證明書。

##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教會按教會使命，會務需要，於會友中按恩賜設立義務職員，職位如下：

- 一、長老——由月會按年禮聘曾在浸信會擔任牧師之本教會會友充任。
- 二、執事——本教會設執事若干人，人數看實際情形需要而定，執事之選出，先由本教會原有執事全體組成提名委辦，提出教會會友大會選舉之，並邀請牧師團查問心事，認可後按立。執事之身份為終身職位，其職務為協助本會牧師辦理各項會務，包括查問心事，施派主餐及施行浸禮等。

三、(甲)各部部員——本教會設傳道部、耆壯部、成年部、青少部、兒幼部、財務部、資訊部、社關部、關顧部、聯誼部、婦女部、音樂部、事務部。各部部員成員包括：

- (a) 於年終大會隔年選舉之部員不少於十二人；及
- (b) 年終大會通過委派執事若干人。

部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或獲續委派得連任。各部完成部員選舉及委派程序後，須互選部長一人，第一副部長一人，第二副部長兼司庫一人，書記一人，共同辦理該部事務。各部會之會議紀錄副本須送交執事會存檔。

(乙)差會委員——本教會設九龍城浸信會差會，委員成員包括：

- (a) 於年終大會隔年選舉之委員不少於十二人；
- (b) 時任執事會主席及一位副主席；
- (c) 各部推派之代表各一人；及
- (d) 年終大會通過委派執事若干人。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或獲續委派得連任。差會完成委

員選舉及委派程序後，須互選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第二副主席兼司庫一人，書記一人，共同辦理差會事務。差會之會議紀錄副本須送交執事會存檔。

- 四、“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旨在為九龍城浸信會的眾受託人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九龍城浸信會當其時的眾受託人為一個法人團體，須以“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的名稱命名。受託人的人數為九名，由周年大會籌備委員會提名，照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在周年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委員，連選得連任。產業之保管，依照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之條例辦理之。為避免任何混淆，就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 1093 章內提及“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乃指本教會產業保管委員會，並無分別。而上述條例及本會章內提及之『受託人』，乃為本教會產業保管委員會委員，而同樣地，亦無分別，於性質和意義上全屬相同。
- 五、其他義務職員——本教會因應會務需要，得隨時向執事會提出於教會會友大會通過增減其他義務職員。

第十四條 本教會受薪職員分別如下：

- 一、牧師——本教會聘任主任牧師一人及牧師若干人。
- 二、傳道——本教會聘任傳道若干人，協助牧師處理會務，並負探訪及聯絡會友之責。
- 三、幹事——本教會聘任幹事若干人，協助牧師處理會務，並辦理會內經常事務。
- 四、其他受薪職員——本教會各部工作如需專門人才負責辦理時，應視實際需要而聘用之。
- 五、宣教士——本教會之受薪職員須由差會推薦予執事會審議，通過接納後成為宣教士，被差派往指定工場作宣教工作。

第十五條 以上本教會受薪職員經月會議決聘期後由該會主席及書記用教會名義聘任，連聘得連任，期滿續約與否，應在約期滿前三個月提出月會決定之，職員辭職時，亦須提早三個月通知執事會。但如有特殊情形經執事會通過接納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受薪職員待遇規例均由周年大會籌備委員會討論後提交周年大會通過。

- 第十七條
- 一、本教會受薪或義務職員，必須得月會議決授權方得代表本教會與外間訂立契約。
  - 二、本教會義務職員受聘於本教會成為受薪職員時，則不應同時擔任義務職員。
  - 三、義務職員在任何與本教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

、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安排或合約對本教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義務職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義務職員須向其他義務職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義務職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四、本教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義務職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教會會友大會分為周年大會、年終大會、月會及特別大會。各會工作分列如後：

- 一、周年大會——由本教會執事會，就其酌情權，並任何相關實際情況，於每年選擇一適當日期召開全體會友大會，得包括選舉本教會受託人，批准所有關於教會事務的規例，通過去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及一切興革事宜，並同時聘請註冊會計師，擔任審核本教會賬目。大會之籌備，教會事務規例的草擬及受託人候選人之提名，均由執事會推選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大會主席及書記由籌備委員會及早推選之。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二十一天，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
- 二、年終大會——本教會於每年年終或下年初擇一適當日期召開會友大會一次，報告會務，通過新一年之預算及一切興革事宜，並隔年選舉或通過本教會義務職員。大會之籌備及各部義務職員候選人之提名，均由執事會推選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大會主席及書記由籌備委員會及早推選之。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
- 三、月會——本教會每月訂定一天舉行月會一次，省覽會務及通過各項提案，月會主席由會友推選，書記則由資訊部推派。月會之提案經會友討論後表決接納或不接納，凡不被接納之議案須交回執事會與有關部門重新研究。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
- 四、特別大會——本教會如遇特別會務，急需決定進行，得由本教會主任牧師或執事會主席臨時召集之。特別大會主席由執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之，書記由執事會書記或副書記擔任之。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並說明開會事由。如所議決的事項包括須獲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之議案，則所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二十一天，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或函寄至

會友之郵寄地址。

第十九條 本教會按第十八條所發出的開會通告及議程，在崇拜日與教會崇拜程序表一起派發給予會友，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即可視已將開會通告送達每一會員。因意外遺漏發出通告予任何應接獲開會通知的會友，或有會友不接獲開會通告，都不能將大會通過的議案或任何大會程序作廢。

第二十條 上條所列本教會會友大會，均以選定日期為法定日期，不論出席人數多寡，亦為合法會議，提案之通過，以出席投票人數過半數贊成為合法。如屬修改會章或規例之修訂案，則須在周年大會並獲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七十五通過方可生效。

第廿一條 執事會議——由全體執事出席，執事會內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書記一人及副書記一人，執事會於每月月會前開會至少一次，商討教會一切會務及分配職責、擬定月會議程，執事會亦可邀請各部部長及差會主席出席執事會議。

第廿二條 部務聯席會議——由牧師、執事會正副主席、各部正副部長、差會正副主席及受薪職員出席，商討有關教會各部聯繫事宜，由主任牧師於需要時召集之。

第廿二a條 如遇特殊情況而不能舉行第六章所述的實體會議，執事會主席可以決定採用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進行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

一、 遙距會議的開會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在教會網頁發放，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並說明開會事由。如所議決的事項包括須獲出席會友人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之議案，則所召集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在教會網頁發放，或函寄至會友之郵寄地址。

二、 參加遙距會議之安排細節，將會隨開會通告發放。

三、 凡進行遙距會議，出席會議的會友須在香港境內的地方，使用本地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經由邀請連結，透過認可遙距會議軟件參加及參與會議。出席遙距會議的會友在參與會議期間，須於屏幕上顯示其樣貌。

四、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而言，參與遙距會議的會友，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只有在進行表決時在席的會友才可參與表決。

## 第七章 聚會

第廿三條 為崇拜真神，紀念救主復活，本教會定於每週舉行崇拜聚會，凡本教會會友均應到會。

第廿四條 為教訓信徒遵守主之吩咐及了解明白聖經真理，本教會按會友年齡舉行成長班，凡本教會會友均應參加。

第廿五條 本教會為培養會友靈性，及適應會友需要得舉辦各種聚會包括：研經

會、祈禱會、女傳道會、弟兄會等，若與其他團體合辦之集會，需由本教會有關部門計劃再經執事會提交月會表決舉辦之。

第廿六條 本教會為廣傳福音，領人歸主起見，得舉辦奮興會及對外佈道會等，均由傳道部負責協調之。

## 第八章 財 務

第廿七條 本教會經費來源，均由會友樂意奉獻，經費收支每月由財務部負責在經費月報裡登載。教會各部於每年十月底前應將其下年度之經費預算提交財務部審核，以便財務部制訂下年度本教會經費預算交執事會討論及提交年終大會通過之。

第廿八條 本教會除經費開支外，如有特別需要，得由教會會友大會通過舉行特別奉獻。

第廿九條 本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向受薪職員、義務職員、會友或信徒：

(甲) 償還他們為本教會墊付的支出；

(乙) 支付合理的借貸利息、租金、其他利益等正當的交易。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事會提出討論或由會友五十人以上向執事會以書面提出，經周年大會籌備委員會討論後提交周年大會通過，公佈施行。

(本會章經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周年大會通過修訂。)